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康小燕

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康小燕聲請繼承被繼承人簡文芳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2）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准予備查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簡文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為被繼承人簡文芳之配偶，依法對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繼承權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等規定，向本院聲明繼承之意思表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兄弟姐妹、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；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；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，檢具聲請書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簡文芳於113年7月3日發現死亡，聲請人康小燕係被繼承人之配偶，為其繼承人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居留證影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經

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火化
證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向本
院表示繼承，經核與上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